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7-08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贺少琨先生、邹志荣先生、王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附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

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2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贺少琨 男，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士。历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干部，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干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总经理办公室专项副经理、资产经营部资本运营处副处长、企业重组与改革处副处长、产权与评估处处长、资产经营部副主任。现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贺少琨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志荣 男，197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深圳粤华企业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深圳市大为有机硅研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深圳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计财部助理经理。现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兼任深圳市前海兴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城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碧水源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环德未来城置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龙岗区华侨城城投低碳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科龙岗（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邹志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平 女，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副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高级业务主管、副部长、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牵头人。现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通讯市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平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